

法規名稱：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## 第 1 條

審計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訴願事件，依訴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 2 條

-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審計長指派副審計長兼任；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由審計長聘請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或專家兼任之，餘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兼之。
- 2 前項外聘兼任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部高級職員派兼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。
- 3 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## 第 3 條

本會所需辦事人員由審計長就本部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調派或派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。

## 第 4 條

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一般行政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- 1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。